

合同编号: YDSX006.

海南省琼山监狱罪犯食堂醇化油 供应合同

项目编号: HNYDGP2020-007

项目名称: 罪犯食堂用醇化油、大米、食用油、鱼类采购

包 号: C包

甲方: 海南省琼山监狱

乙方: 海南金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 11月 11日

甲方：海南省琼山监狱

乙方：海南金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罪犯食堂用醇化油、大米、食用油、鱼类采购（项目编号：HNYDGP2020-007）包号：C 包《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总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醇化油 (生物醇油)	85#	升	165000	3.9	643500	
合同总价		(大写)：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643500					

二、付款方式：根据每月供货量，凭发票及签收单按月结算。

三、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 12 个月，按月供货。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标准：

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执行《醇基液体燃料 GB16663-1966》标准，纯度 85%。

2、所有货物应按标准及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被发现有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按时按质量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有缺漏、损坏、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补齐。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货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相

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乙方必须在 20 分钟内做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当在 1 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免费厨房设计及管路安装，并免费对炉灶、炉膛、阀门、油路、钢管、油桶（鼓）进行定期检修维护，每月小检一次，每半年大检一次。

4、质保期为半年，自双方签收之日起半年内，如甲方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七、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当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签收单。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到期拒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2‰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应按照每日 2‰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82897408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海港支行

帐号：2201002409000164966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0年11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海南金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琼山监狱的罪犯食堂用醇化油、大米、食用油、鱼类采购(C包)(项目编号: HNYDGP2020-007), 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2020年10月12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1进行开标、评标活动,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643500.00元

供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12个月, 按月供货;

货物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一式伍份, 采购人贰份, 中标单位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同时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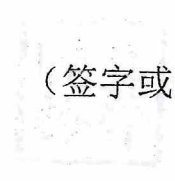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er's representative.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2020年10月14日